

证券代码：834874

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74	谐通科技	2023年5月1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李亮、宋太旺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丽芳、许建方、许琦彦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8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.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，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肖依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796018，传真：0512-66796038，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